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及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次发行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本次发行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赵光辉先生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充分

论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赵光辉先生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赵光辉先生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赵光辉先生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本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赵光辉先生回避表决。所以，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公司与赵光辉先生签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关联交易资料，我们认为赵光辉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赵光辉先生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高效、有序地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赵光辉先生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系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定价公允、合理。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

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内容及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谷艳

周世勇

金永成

2022年1月12日